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珠江城服")工商银行基本账户被冻结 1,542,369 元(本次被冻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35%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0.14%),具体如下:

一、冻结基本情况

户名	开户行	账户性质	账号	冻结金额 (元)
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	基本户	3602********3705	1,542,369
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限公司广州南方支行			

二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

因肇庆市鼎骏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鼎骏公司")与珠江城服、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(以下简称"肇庆分公司")服务合同纠纷一案,鼎骏公司向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请: 1、判令被告珠江城服公司、肇庆分公司向鼎骏公司支付秩序维护服务费1,464,921.85元及利息77,447.28元【自2022年6月1日起暂计至2024年7月31日止,2024年8月1日之后的利息,以实际欠款金额为基数,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计算至清偿之日止】合计共1,542,369.13元;2、本案的诉讼费用由珠江城服、肇庆分公司承担。

鼎骏公司同时向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,请求查封、冻结珠 江城服、肇庆分公司价值 1,542,369 元范围内的财产。2024 年 10 月 13 日,珠江 城服收到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(2024)粤 1203 民诉前调 3176 号《传票》。

同日,珠江城服收到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(2024)粤 1203 财保 75 号之一

《查封冻结告知通知书》及《民事裁定书》,冻结珠江城服肇庆分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市端州支行 2017***********4573 账户的银行存款、珠江城服广州南方支行 3602************3705 账户的银行存款,价值限额 1,542,369 元以内。冻结期限为一年(冻结期限: 2024年9月6日至 2025年9月6日)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,珠江城服已向法院递交了置换冻结账户的申请书相关资料。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目前未对公司及珠江城服的正常运行、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,做好应对方案,确保公司及珠江城服日常经营活动不受重大影响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